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费忠新

2017年5月17日